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「慈濟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之，必要時可聘合聘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或相關學院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參與。
 - 三、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所教評會得依所報請之教師聘任、晉薪評核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進行審議，審議結果提送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若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決議。
- 第六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所教評會委員與審查對象間具利害關係者，委員應迴避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所送審教師如對所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所教評會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院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